

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其中，九十六年及一百零八年全文修正，並分別修正名稱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、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有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已納入一百零九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受評對象，後續老人福利機構應受評年度，回歸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；另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老人福利法，本辦法法源依據項次變更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。